



政風室宣導
法務部矯正署

115年度防貪指引案例
【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】





(約僱)管理員將手機、香菸 攜入戒護區不當使用



責任：

攜帶手機使用：依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」予以記小過1次

交付香菸給收容人：記大過1次+涉及圖利收容人刑事責任部分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

風險評估：

- 1.部分同仁心存僥倖：本案發生於例假日，極少數同仁將違禁品攜入戒護區使用
- 2.未落實例行性檢查：例行性檢查流於形式可能造成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風險
- 3.矯正機關工作環境特殊：為達安定囚情之目的可能衍生迎合收容人要求之弊端

防治措施：

- 1.確實依規檢查
- 2.使用科技設備輔助偵看
- 3.督導勤務落實執行
- 4.加強法紀教育宣導

